

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墓穴项目

竞标人：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灵山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我方参与 购买墓穴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MA5L18TK0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毅强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垌村委与那根村委交界处209国道边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响应函

灵山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春秋工程咨询（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授权 陆觉廷、总经理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购买墓穴项目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名称：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甘毅强）系（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陆觉廷）为我公司本次购买墓穴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项目采购活动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甘毅强

被授权人（签字）：陆觉廷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姓名 甘毅强
性别 男
出生 1961年10月7日
住址 西武鸣县城厢镇永宁路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12219611007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0.27-2026.10.27

姓名 陆觉廷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75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南州
村那甘坡8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121197511086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QIENPAT QIENYAHN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
MZ'YAUO QEZ'NABH
有效期限 2007.07.21-2027.07.2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灵山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7日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尺寸)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1	墓穴	/	单穴 (0.42 m ²)	800 座	8800	7040000	
响应报价 (小写)				¥7040000 元			
响应报价 (大写)				人民币柒佰零肆万元整			

供应商名称: 梁山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墓穴价格说明

灵山县敬安公墓搬迁安置墓位价格说明

为加快推进灵山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我公司拟新建800-1000座单穴墓位，由灵山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收购，再分配给有政府搬迁安置需要的群众使用。

墓型	墓穴面积 (m ²)	计价面积 (m ²)	墓位价格 (元)				维护管理费 (元/年)	价格执行文件
			占地费 (1000/m ²)	公共设施费 (1300/m ²)	建墓费	价格合计		
敬安二 (单穴)	0.42	2.87	420	3731	4649	8800	80	桂价费 [2009]420号、灵发改价 [202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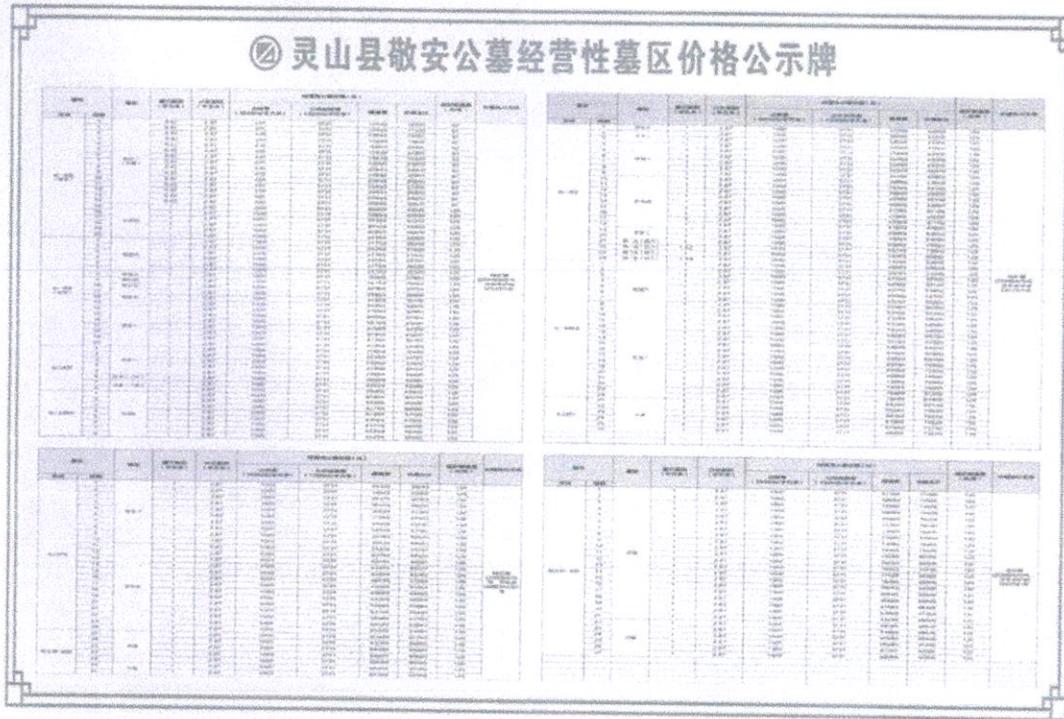
增值税及附加税	民政建设管理费 (5%)	石材底铺	绿化种植	建设工程费	合计	备注
548	440	500	100	3061	4649	新建的搬迁安置墓位不包含墓碑石材，墓碑可由群众自主购买安装，但墓碑尺寸要按墓园要求制作。

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附件一：灵山县敬安公墓经营性墓区价格公示牌



墓区		墓型	墓穴面积 (平方米)	计价面积 (平方米)	经营性公墓价格(元)				维护管理费 (元/年)
					占地费 (1000元/平方米)	公共设施费 (1300元/平方米)	建墓费	价格合计	
北一区 (单号)	A	敬安二 (单墓)	0.42	2.87	420	3731	12649	16800	80
	1		0.42	2.87	420	3731	13649	17800	80
	2		0.42	2.87	420	3731	14649	18800	80
	3		0.42	2.87	420	3731	15649	19800	80
	4		0.42	2.87	420	3731	16649	20800	80
	5		0.42	2.87	420	3731	17649	21800	80
	6		0.42	2.87	420	3731	18649	22800	80
	7		0.42	2.87	420	3731	19649	23800	80
	8		0.42	2.87	420	3731	20649	24800	80
	9		0.42	2.87	420	3731	21649	25800	80
	10		0.42	2.87	420	3731	22649	26800	80
	11		0.42	2.87	420	3731	23649	27800	80
	12		0.42	2.87	420	3731	24649	28800	80
	13		0.42	2.87	420	3731	25649	29800	80
	14	0.42	2.87	420	3731	26649	30800	80	
	15	1	艺术西	2.87	1000	3731	38869	43600	120
	16	1		2.87	1000	3731	38869	43600	120
	17	1		2.87	1000	3731	30469	44200	120
	18	1		2.87	1000	3731	40169	44900	120
	19	1		2.87	1000	3731	40869	45600	120
20	1	2.87		1000	3731	41569	46300	120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灵山敬安纪念公园

合同编号: lsja-

墓位使用合约

甲方: 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6668433

墓园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垌村委与那银村委交界处 209 国道旁飞跃岭

乙方(购墓人): 方雷 身份证号: 40721198412120034

联系电话: 15977152236 地址: 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那银北街159号
13737755441

依据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条例法规、法律法规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购买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对殡改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所购墓穴位置(座): 地-B(肆)-7-5 墓型: 敬安式

墓位价格: ¥ 19000 元(大写 壹万玖仟零 拾元)。普通墓价格包括占地费、公共设施费、建墓费、税费、运营费等, 刻字费、相片费、墓位管理费、特殊墓设计施工费、刻相费另行收费)。墓费交款的发票和《公墓安葬证》只能开据一个购墓人姓名及证件号码, 不可更改。

2、购买墓穴需慎重选择, 一经购买, 不得退墓及转让墓穴。

3、乙方根据墓区已开发可售的墓位选择墓穴, 其他空地不在计划以内的暂不出售。所购墓位实际占地面积为购墓人使用, 其余均为墓园统一规划使用。为了墓园的整体环境, 甲方有权对园内墓区的道路、绿化、及其它设施进行改造和调整。

4、乙方现场选定墓型墓穴后, 三天内凭订墓单、故者死亡证明或骨灰寄存证复印件、购墓人有效身份证来墓园交款, 如超期限墓园可对该墓穴另行安排。

5、甲方提供一系列的墓型样式和材料, 并制定统一价格。墓穴所使用的石材是天然石料, 如有石线、白色斑点、水文线, 墓碑石材颜色偏差均属正常现象。墓碑的花纹图案为墓型统一配套设计, 购买后不可更改或私自带其它石碑到墓园安装。

6、墓园土地是国家所有, 墓位管理方式为长期保存, 分期管理。管理周期为 20 年一个周期, 管理费缴纳方式为: 1~20 年可选, 最高交 20 年, 期满须续交管理费, 具体费用以当年物价部门核定为准。管理期内墓园负责墓地的维护, 期满不续交管理费均作为自愿放弃墓

地的使用权处理。购墓人在购墓后的管理周期内不得私自转卖、转让他人使用。

7、合约期内，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国家政策变化或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约不能实施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8、已经使用的墓位不得退、换，以墓位是否刻碑为准。未使用的墓位可在甲方现有的墓位中选择办理补差价换墓手续。换墓手续费为原墓价的20%，须乙方购墓人本人到场办理，并带齐购买时的发票、《公墓安葬证》、合约等所有材料原件，每座只可换墓一次。

三、刻碑事项

1、乙方确定具体安葬或合葬日期后，须提前30天以上到墓园办理刻碑及预约安葬手续，春节期间和清明节须提前45天以上。甲方提供电脑排版，乙方或家属核对签字后，甲方统一安排刻碑和立碑，不允许改动墓碑的方向，以及选日立碑或自带碑立碑。

2、乙方或家属可自愿选择办理瓷相业务，需提供清晰的黑白或彩色免冠照片。贴在墓碑上的瓷相，因日晒雨淋，出现褪色、裂痕等属正常现象。

四、存取骨灰（殖）事项

1、在本墓园购买墓穴后没有确定安葬日期的，可凭《公墓安葬证》免费保管骨灰（殖）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需交保管费每月10元，至取出当月结算，存期不能超过一年。

2、取出骨灰（殖）须携带《公墓安葬证》和骨灰寄存单，两者缺一不可，存期超过一个月的先交保管费后方可取出骨灰（殖）。

五、安葬骨灰（殖）事项

1、安葬的骨灰（殖）坛直径不能超过40厘米。穴坑深度按碑文单上登记的小缸、中缸、大缸三个尺寸，在家属安葬日前三天内，由墓园提前挖好（最深挖70厘米）。

2、墓穴内不允许放置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如有放置造成墓穴失窃，墓园不予负责。安葬后各种祭拜用品，请家属自行清理，盖在碑头上的祭布，经数日风吹日晒容易破损，为了墓区的美观整洁，墓园有权清理。

3、夜间安葬请自备照明工具，并注意安全。

六、墓园管理要求

1、墓区内严禁车辆通行（除墓园导购车和施工车辆外），如家属私自开车进入墓区造成事故的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墓园业务电话只供咨询，不办理任何业务。购墓人或家属在办理业务时都须携带《公墓安葬证》到墓园业务大厅办理手续。春节放假期间不接待安葬、骨灰寄存业务。

3、墓园推行文明祭扫,严禁在草坪和树木区域燃放鞭炮、烧纸,如有损坏按原价加倍赔偿

以便墓园重新规划种植。

4、墓园在修建墓穴时力求坚固、耐用,但由于水文地理、潮湿、山体出现滑坡、下沉等自然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墓带、墓位的损坏时,墓园不承担经济赔偿,只负责维修。

5、墓园负责墓穴、墓料的正常维护和维修,不配套的香炉、花瓶和家属自行在墓位、墓碑上涂抹及安装放置其它的饰物等,如有丢失或损坏,不属于墓园管理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6668433

签订时间: 2023年 5月 27日

乙方(签字): 肖雷

联系电话: 13737755441

签订时间: 2023年 5月 27日

墓位使用合约

甲方: 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6668433

墓园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垌村委与那银村委交界处 209 国道旁飞跃岭

乙方(购墓人): 施斯 身份证号: 450103198305122522

联系电话: 15013131515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名贤路8号

依据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条例法规、法律法规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购买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对殡改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所购墓穴位置(座): 北-B字排15号 墓型: 敬安L

墓位价格: ¥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 拾元)。普通墓价格包括占地费、公共设施费、建墓费、税费、运营费等, 刻字费、相片费、墓位管理费、特殊墓设计施工费、刻相费另行收费)。墓费交款的发票和《公墓安葬证》只能开据一个购墓人姓名及证件号码, 不可更改。

2、购买墓穴需慎重选择, 一经购买, 不得退墓及转让墓穴。

3、乙方根据墓区已开发可售的墓位选择墓穴, 其他空地不在计划以内的暂不出售。所购墓位实际占地面积为购墓人使用, 其余均为墓园统一规划使用。为了墓园的整体环境, 甲方有权对园内墓区的道路、绿化、及其它设施进行改造和调整。

4、乙方现场选定墓型墓穴后, 三天内凭订墓单、故者死亡证明或骨灰寄存证复印件、购墓人有效身份证来墓园交款, 如超期限墓园可对该墓穴另行安排。

5、甲方提供一系列的墓型样式和材料, 并制定统一价格。墓穴所使用的石材是天然石料, 如有石线、白色斑点、水文线, 墓碑石材颜色偏差均属正常现象。墓碑的花纹图案为墓型统一配套设计, 购买后不可更改或私自带其它石碑到墓园安装。

6、墓园土地是国家所有, 墓位管理方式为长期保存, 分期管理。管理周期为 20 年一个周期, 管理费缴纳方式为: 1-20 年可选, 最高交 20 年, 期满须续交管理费, 具体费用以当年物价部门核定为准。管理期内墓园负责墓地的维护, 期满不续交管理费均作为自愿放弃墓



地的使用权处理。购墓人在购墓后的管理周期内不得私自转卖、转让他人使用。

7、合约期内,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国家政策变化或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约不能实施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8、已经使用的墓位不得退、换,以墓位是否刻碑为准。未使用的墓位可在甲方现有的墓位中选择办理补差价换墓手续。换墓手续费为原墓价的20%,须乙方购墓人本人到场办理,并带齐购买时的发票、《公墓安葬证》、合约等所有材料原件,每座只可换墓一次。

三、刻碑事项

1、乙方确定具体安葬或合葬日期后,须提前30天以上到墓园办理刻碑及预约安葬手续,春节期间和清明节须提前45天以上。甲方提供电脑排版,乙方或家属核对签字后,甲方统一安排刻碑和立碑,不允许改动墓碑的方向,以及选日立碑或自带碑立碑。

2、乙方或家属可自愿选择办理瓷相业务,需提供清晰的黑白或彩色免冠照片。贴在墓碑上的瓷相,因日晒雨淋,出现褪色、裂痕等属正常现象。

四、存取骨灰(殖)事项

1、在本墓园购买墓穴后没有确定安葬日期的,可凭《公墓安葬证》免费保管骨灰(殖)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需交保管费每月10元,至取出当月结算,存期不能超过一年。

2、取出骨灰(殖)须携带《公墓安葬证》和骨灰寄存单,两者缺一不可,存期超过一个月的先交保管费后方可取出骨灰(殖)。

五、安葬骨灰(殖)事项

1、安葬的骨灰(殖)坛直径不能超过40厘米。穴坑深度按碑文单上登记的小缸、中缸、大缸三个尺寸,在家属安葬日前三天内,由墓园提前挖好(最深挖70厘米)。

2、墓穴内不允许放置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如有放置造成墓穴失窃,墓园不予负责。安葬后各种祭拜用品,请家属自行清理,盖在碑头上的祭布,经数日风吹日晒容易破损,为了墓区的美观整洁,墓园有权清理。

3、夜间安葬请自备照明工具,并注意安全。

六、墓园管理要求

1、墓区内严禁车辆通行(除墓园导购车和施工车辆外),如家属私自开车进入墓区造成事故的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墓园业务电话只供咨询,不办理任何业务。购墓人或家属在办理业务时都须携带《公墓安葬证》到墓园业务大厅办理手续。春节放假期间不接待安葬、骨灰寄存业务。

④ 灵山敬安纪念公园

合同编号: lsja-

3、墓园推行文明祭扫, 严禁在草坪和树木区域燃放鞭炮、烧纸, 如有损坏按原价加倍赔偿, 以便墓园重新规划种植。

4、墓园在修建墓穴时力求坚固、耐用, 但由于水文地理、潮湿、山体出现滑坡、下沉等自然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墓带、墓位的损坏时, 墓园不承担经济赔偿, 只负责维修。

5、墓园负责墓穴、墓料的正常维护和维修, 不配套的香炉、花瓶和家属自行在墓位、墓碑上涂抹及安装放置其它的饰物等, 如有丢失或损坏, 不属于墓园管理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灵山县敬安公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6668433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30日

乙方(签字): 施斯

联系电话: 15013131515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30日